

文件 S/4072

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

茲奉聯合王國女王陛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召開理事會特別會議討論若干中東問題，各理事國可由政府首長或特別指定的其他代表出席這次會議。聯合王國首相麥米倫先生擬親自出席這一會議。聯合王國女王陛下政府提議，如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均可同意，這次會議定於八月十二日舉行。

女王陛下政府並提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常任代表應早日在秘書長協助下進行磋商，以便議定理事會所討論的項目的標題，以及其他有關的程序事項。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H. BEELEY

文件 S/4073

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加拿大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

茲奉我國政府訓令，敬表示贊同聯合王國代表今日提出的請求，即請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召開理事會特別會議，開會目的及條件具如聯合王國節略〔S/4072〕所述。Diefenbaker 首相對所提議的八月十二日開會日期認為妥善，彼擬親自出席參加。

Diefenbaker 首相昨日在議會中聲明，加拿大

政府隨時願盡全力促成這次會議的舉行。我國政府亦贊同另一提議，即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常任代表應早日在秘書長協助下進行磋商，以便議定理事會所討論的項目的標題及其他有關的程序事項。

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S. A. RITCHIE

文件 S/4074

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為遞送美利堅合衆國總統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及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部長會議主席函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

茲隨函附送美國總統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暨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召開特別會議事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部長會議主席函副本。

依照八月一日函，美國請求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二十八條第二項於八月十二日左右召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特別會議，依據一項尚待擬定的議程項目審議若干中東問題。

同時，美國準備參加非正式諮詢，為此項會議作適當籌備。

倘蒙將所附各函作為聯合國文件分發，則不勝感荷。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Henry Cabot LODGE

壹.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 MR. DWIGHT D. EISENHOWER 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部長會議主席 MR. NIKITA S. KHRUSHCHEV 函

一. 七月十九日大函〔S/4059, 第壹節〕奉悉。

二. 本人僅向閣下保證：建立和維持正義的和平是美國政策所主要關切之事。本人不能同意美國在黎巴嫩所採行動的方式旨在擾亂和平。相反的，此項行動的動機在協助制止由外間煽動的暴力行為，這種行為的目的在摧毀這個小國的真正獨立和完整。這樣一種過程如果不加制止，對於任何地方的一切小國會有嚴重影響。

三. 閣下選擇表達尊見的方式殆難謂為旨在促進安詳合理氣氛，而閣下說得對，這種氣氛應該替代目前已經過熱的氣氛。

四. 本人對於閣下侈言全面戰爭危險的恐懼一節，不知有何事實根據。

五. 在黎巴嫩所發生的情況是這樣的。

六.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伊拉克的合法政府為暴力所推翻。同日約旦王國發現了一個類似的陰謀，幸得及時予以制止。幾個月以來黎巴嫩政府一直遭受外來的間接侵略，它籲請美國立即予以援助。鑑於鄰接的伊拉克和約旦的發展，它認為只有立即援助才能保全黎巴嫩的獨立和完整。美國應答了此項呼籲。我們知道這種呼籲有可靠的事實作根據，顯示黎巴嫩遭遇到嚴重的威脅。這樣協助一個小國維持其獨立，當然不是“侵略”。

七. 閣下論及“近東和中東的武裝衝突”。伊拉克曾經有過流血政變，約旦曾經有過暗殺政府人員的陰謀，而黎巴嫩曾經有過外界煽動的國內鬭爭。此外，本人不知道有何“武裝衝突”。除非那些侵略成性者愚蠢之至，否則它們不致因為有人幫助擁有大約一百五十萬人口的黎巴嫩維持其完整和獨立而發動戰爭。如果小國一個又一個地被蘇聯支持的擴張主義者和侵略力量所席捲，則戰爭的真正危險便會來臨。

八. 一九三〇年後若干小國的獨立逐漸被破壞，遂引致第二次世界大戰，我們不願意看見這種

現象的重複發生。默許侵略——不論是直接的抑或間接的——不是和平之道。

九. 這並不意味着美國立志要永久維持阿拉伯世界的現狀。美國承認而且同情阿拉伯民族渴望獲得較大的國族統一。例如就併合埃及和敘利亞而成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而言，一俟這種變更顯然為關係人民所接受，且在新政府承諾尊重通常適用的國際標準後，美國便立即予以承認。

一〇. 但以有秩序的和平方法變更國際現狀是一回事，以間接侵略予以變更則是另一回事。這種方法與和平世界及聯合國的理想都不能調和，聯合國承認大小各國的同等權利以及人格尊嚴和價值。

一一. 美國對黎巴嫩所採取行動完全符合國際法上公認的原則，也符合聯合國憲章。黎巴嫩政府是僅僅在一年多以前以自由舉行的、和平的、全國性的選舉所選出的。向美國發出的呼籲是黎巴嫩總統經內閣完全贊成而發出的。當上星期蘇聯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提出一件譴責我們在黎巴嫩的行動的決議案時，這件決議案只得到一票——蘇聯自己的一票。本人還注意到安全理事會中曾作了努力，使聯合國增加向黎巴嫩提供的保護，俾保全其完整與獨立，這樣可使美國軍隊迅速撤退。此項提案會有二件，每一件俱被蘇聯的一個否決票所否決。

一二. 蘇聯如何以對這兩件提案所投的否決票解釋其所控美國在黎巴嫩的軍隊危及世界和平一節呢？

一三. 主席先生，本人可否推斷蘇聯一方面責備他人要發動戰爭，而自己却炫耀其核力和導彈力，其目的是要轉移人們對小國的獨立不斷被侵蝕的注意力？我們作為文明民族難道要接受日益增加的暴力、暗殺和恐怖手段為國際政策的工具嗎？倘若如此，這就構成和平的真正危機。美國將堅決反對這種危機，並力圖鞏固國際法和秩序的既定程序。

一四. 蘇聯經常濫用其在安全理事會中的否決權——它今日的否決票是第八十五次——足以摧毀而不足以鞏固各國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建立的有秩序的程序。

一五. 閣下現在這個提案似乎又是着意在減損聯合國的權力和威望。事實上閣下所提議的等於未經聯合國許可，也不依照聯合國憲章，由五國達成閣下所稱關於近東和中東的“建議”，然後將這些建議提交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但事實上此種所謂“建

議”將是決議，故這種辦法實際上要將聯合國變成少數大國的“橡皮圖章”。

一六. 再者，主席先生，如設法獲致臨時辦法以應付一種所謂極端迫切的情勢，那幾乎不能期望這種辦法會節省時間，它會引起一整系列的新問題，必須由各國會商考慮，也必須由其他覺得不正當地被遺漏了而和近東及中東有深切關係的國家加以考慮。

一七. 如果蘇聯誠然很認真地認為世界和平受到迫切的威脅，根據聯合國憲章它應該將此事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四條的規定，蘇聯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授予安全理事會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而且所有會員國都同意安全理事會在此等事項上“即係代表各會員國”。復經同意安全理事會有責任“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之存在”，並“抉擇[...]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莊嚴的承諾當然應該尊重。

一八. 安全理事會已經在處理閣下節略中提及的問題的某些方面。如果貴方或我方認為爲和平計這個問題的其他方面或其他問題亟應加以處理，則我們中任何一方儘可擴大安全理事會審議的範圍。再者，依據憲章，政府大員，包括政府首長及外交部長得代表一會員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如果各方認爲需要舉行此種會議，美國將依循該項程序參加。

一九. 本人當然不拒絕在聯合國外討論不致如所稱對和平發生緊急威脅的世界問題或區域問題。這許多月以來，貴國政府堅決拒絕爲“極峯會議”作適當準備，在此種會議上我們可以就世界所面臨的諸大問題交換經過熟慮的意見；本人對於貴國的這種態度不得不表示遺憾。法國、聯合王國和美國大使曾在莫斯科和貴國外交部長進行談判，以期擬訂一張題目單，好在“極峯會議”下從事深思熟慮的有益討論。此項談判被貴國政府於六月十六日打斷。

二〇. 最後，本人僅以最懇切的措辭表示本人的希望，希望蘇聯政府爲真正和平和我們團結一致。人類對和平的渴望是太珍貴了，所以不能爲暗中目的而加以利用。本人希望能設法依照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標準爲和平採取行動。本人相信全世界都知道美利堅民族所立志達成的是合乎正義的和平。過去我們爲這種信仰作了很大的犧牲。我們很忠實地信守我們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

中所作矢言，決不爲我們擴張領土。正如我們將抗拒任何利用愛好和平以掩蔽侵略的企圖，我們也一定不惜任何犧牲採取任何足以真正促進世界和平與正義事業的步驟。

貳.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 MR. DWIGHT D. EISENHOWER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部長會議主席 MR. NIKITA S. KHRUSHCHEV 函

一. 本人已研究過七月二十三日大函[S/4064, 第壹節]。本人發現該函對於本人七月二十二日函[同上, 第壹節]中所表示的意見顯有誤會，擬請閣下將該函較仔細地再加閱讀。

二. 本人那時說，儘管最近安全理事會會議確定了種種事實，然倘貴國政府仍要指稱黎巴嫩的情勢構成一種對於中東和平的緊急危機，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當爲適當討論的正當論壇。本人欣悉現在閣下承認聯合國的責任，並已撤回閣下的原提案，那件提案足以很嚴重地損害聯合國的威望和權力。

三. 本人函內指出聯合國憲章規定政府大員，這當然包括政府首長和外交部長，得代表一會員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如果各方都要舉行這樣一種會議，美國當按照此項程序參加。當然現在尚未確知事實上“各方都要”舉行這樣一種會議，雖然情形可能是如此。

四. 現在閣下對於安全理事會的組織和非理事會理事國的國家參加理事會討論的條件提出了明確的建議。本人七月二十二日致閣下的函中極力主張安全理事會議事程序的優點之一是關於此等事項已經有成規可循，因此無須依靠臨時辦法。本人會指出當臨時設法擬訂這一類規則的時候，一整系列的新問題便會發生，尤其是關於各國的參加和不參加問題。就這些方面而言，美國將恪守憲章中所規定的非理事會理事國的國家參加理事會討論的條件。

五. 至於議程，我們同意它應該限於討論中東問題，包括這些問題的原因。可是本人如果不說明白一點，便缺乏坦白，那便是如欲把中東的和平與安全放在一種較穩定的基礎上，那末需要考慮的決不只是黎巴嫩和約旦而已。這兩國的情勢僅僅是較大問題的兩個孤立的現象。據本人的意見，和平與安全的不穩定大半由於小國所處的危難境遇。美國的目的在將閣下所提出的特定事件在這種廣泛的輪廓內加以討論。否則便是盲目於歷史的教訓。

六. 主席先生，閣下當猶憶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是對小國的一系列直接和間接侵略行爲所造成的。一九三九年三月，當時的蘇聯共產黨黨魁指出不侵略國家——內中他提及英國和法國——之未能制止對小國的直接或間接侵略意味着“放任戰爭，因而將這種戰爭變爲世界大戰”。不幸這種預測已經證明是正確的。

七. 閣下當亦憶及大會一九五〇年“以行動求取和平”的決議案〔決議案三八〇（五）〕，內中譴責“爲某一外國之利益而煽動之內戰”亦屬“最嚴重之罪行”。

八. 本人熱切希望關於中東問題可經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採取步驟，這種步驟使該地區的和平更加鞏固後幫助促進其他地方的和平。

九. 最後，本人建議紐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的常任代表應在秘書長所作安排下交換意見，以期查明此種在本人所建議的條件下的會議是否爲各方所接受。倘爲各方所接受，則彼等應議定一個爲各方所滿意的日期。七月二十一日這個日期對我們是太早了。

一〇. 今日本人授權我們自己的常任代表按照這種意思採取行動。

參.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 MR. DWIGHT D. EISENHOWER—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部長會議主席 MR. NIKITA S. KHRUSHCHEV 函

一. 若干世紀以來，當正常的外交途徑似乎不能承荷全部負擔時，各國政府首長和國家元首間的私人通信曾是一種極有價值的通訊途徑。然一向公認此種通信，不論是機密的還是公開的，其主要成份是具有嚴正目的的語氣，同時不作謾罵。這不僅是一個外交形式問題，而且是收效的必要條件。

二. 本人本着這種傳統答覆閣下七月二十八日的來函〔S/4067，第壹節〕。

三. 閣下或明或暗的表示美國政府正在從事一種基於瑣屑的程序性議論的遲延政策。這是極不正確的。事實是我們之間的差異不是在程序的，而是在基本的。

四. 十分簡單地說，有兩個基本論點過去美國已經說了許多遍、現在本人再說一遍。這兩個基本論點是：(a) 我們全體聯合國創始會員國是否都同

意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負有主要責任；(b) 小國以及少數所謂大國是否都應該參加作成必然牽涉它們的決定？

五. 至於本人的第一點——聯合國如何呢？它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苦痛中創立起來的，以期建立一個有秩序、有正義的世界。它體現了，而且仍舊體現着人類的希望。現在閣下說，和平已遭受危險，而閣下想把它推在一邊；我們却要引用它的程序。

六. 這引到本人的第二個論點——世界上的小國如何呢？忽視他們呢，還是這些小國應有代表參加作成必然牽涉它們的決定呢？歷史無疑地已經給了我們充分的證據，證明一個國家對人類的進展的貢獻能力不應以它能派到戰場上去的師團數目來衡量。閣下必定像本人一樣知道最近這些年來所謂小國提出了許多非常明確的提案，這些提案對我們大家都有很大價值。

七. 大函所述的這種假定，即五大國的決定將爲其他一切關係國家所欣然接受，似乎表示閣下方面的一種態度，這種態度將來對於世界上的小國可能會有危險的後果。

八. 閣下的態度意味着小國的願望和尊嚴以及事實上它們的安全應置之不顧；這種態度是美國在過去和現在所一貫反對的。本質上閣下在提議要我們參加閣下的一種政策，這種政策令人回想到閣下強加在東歐的政治控制制度。美國不能接受這種觀點。

九. 中東問題不是一個美國的侵略威脅問題，而是他國對獨立國家作進一步侵略的威脅問題。這個問題顯然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責任。

一〇. 因此，本人正訓令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常任代表依據憲章中允許各國首長和外交部長直接討論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請求安全理事會於八月十二日左右召開特別會議。本人希望閣下對貴國的常任代表發出類似訓令。此種會議可使該理事會依照憲章所設想的方式履行其責任。

一一. 至於會議地點，美國同意在紐約市以外地點舉行會議，但我們不能同意在莫斯科開會。美國人民心中對於有組織的羣衆示威和莫斯科美國大使館所遭受的重大損失，記憶猶新。

一二. 如果這樣一種會議籌備就緒，本人將出席參加，同時希望閣下亦出席參加。